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8.3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80 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健，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燕，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军，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并将按照规定采取定期轮换、定期对业务实施独立的质量复核等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包含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相关采购制度履行流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